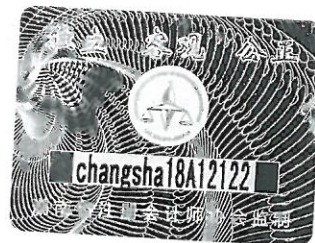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406号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徠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徠木股份公司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徠木股份公司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徠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徠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徕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徕木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共计募集资金20,310.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10.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4,909.30	4,906.67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2,103.98	0.1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7,714.61	675.5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583523	2,103.99	1,112.29	活期

合 计		16,831.88	6,694.68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投资金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停止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该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909.3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9.17%。

2. 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投资金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7,714.6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5.83%；修改后承诺投资金额 12,623.9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5.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变更前计划投资	项目变更减少投资	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	变更前募投资金承诺投资	变更前占前次募投资金比例	变更后募投资金承诺投资	变更后占前次募投资金比例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2,000.00	8,000.00	14,000.00	7,714.61	45.83%	12,623.91	75.00%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4,000.00	14,000.00		4,909.30	29.17%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896.00	2,104.00	2,103.99	12.50%	2,103.99	12.5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896.00	2,104.00	2,103.98	12.50%	2,103.98	12.50%
小计	48,000.00	29,792.00	18,208.00	16,831.88	100.00%	16,831.88	100.00%

以上募投项目规模调整后，由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依然是 16,831.88 万元，剩余缺口 1,376.12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外，“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均低于承诺投资金额，系

该两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本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694.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6,421.2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8.15%；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273.4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资于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分别使用了 17.08 万元和 37.02 万元，合计 54.10 万元。在本报告中该 54.10 万元的支出调整计入了“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原因系上述资金是用于购买清洗冲压件、包装产品的设备，购买的上述设备在“精密连

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亦可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设备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中使用，故调整作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831.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1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90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17%		2016 年：1,114.35								
		2017 年：4,762.85								
		2018 年 1-9 月份：4,53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精密组件制造项目及扩产项目	精密组件制造项目及扩产项目	7,714.61	12,623.91	7,270.64	7,714.61	12,623.91	7,270.64	5,353.27	51.93%
2	精密屏结构改造及扩产项目	精密屏结构改造及扩产项目	4,909.30			4,909.30				[注 1]

项目	项目	项目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2,103.99	2,103.99	1,036.04	2,103.99	2,103.99	1,036.04	2,103.99	1,036.04	1,067.95	49.24%						
4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2,103.98	2,103.98	2,105.88	2,103.98	2,103.98	2,105.88	2,103.98	2,105.88	-1.90	100.00%						
	小计		16,831.88	16,831.88	10,412.56	16,831.88	16,831.88	10,412.56	16,831.88	10,412.56	6,419.32							

[注 1]：该项目本公司已经决定终止实施。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份		
1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5,57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注 2]：因该项目公司已经决定终止实施。

[注 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